# 2025年民间借贷抵押合同(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5-01-28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一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一**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 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借款人)签名： 乙方(贷款人)签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二**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_\_\_\_\_\_\_\_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 牌 型汽车 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延庆县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2、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偿还欠乙方贷款。 第三：支付其它相关费用。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一份。

4.本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产权证复印件》

抵押人：\_\_\_\_\_\_

地址：\_\_\_\_\_\_\_

抵押权人：\_\_\_ 地址：\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三**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乙方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由乙方自愿提供抵押担保。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抵押借款合同，以期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乙方严格将借款用于乙方生产经营，不挪作它用。

二、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 元)，月利率：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将资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利息，在借款期限内还清本息。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各方应相互协助，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 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 由乙方自愿用其所有的坐落于 的房屋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证上述房屋系乙方夫妻共同财产，无其他共有人，亦无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他项权利证书之日，甲方应及时将借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 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本金还清后，本抵押借款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一)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向无过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

(二) 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特别约定

借款本金还清后，各方应及时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协议公证，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事宜。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事宜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贰份，交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壹份，昆明市华信公证处留存壹份。该借款合同，自贷款人(出借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若合同间不符，以华信公证处所执合同为准。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四**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栋\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层\_\_\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五**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法》及《 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注：如大写、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和还款日以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款收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借款收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取证后,在三日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注：提前还款由本合同

第五条另行规定)为百分之 ，即 %。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为 期，每期 元(大写)。具体付息：第一期利息于 年 月 日之前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之前付清，依此类推。借款到期，还清本息。若逾期还款或付息，每天按未还款额和应付利息的1.5‰计算罚息。

第五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额，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15天的利息。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1、此笔借款用于购买蓬莱祥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位于蓬莱市蓬泉路2号的房产(证号：蓬房权证公字第 号和 号)土地(证号：蓬国用(20xx)第030号)，绝不挪作他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正当偿还贷款本息，若到期不能偿还上述借款，自愿转让公司全部股权，以此抵顶借款;

3、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4、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其他材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 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八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贷款人原因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告之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或保证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

3、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

4、借款人逾期15天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逾期30天未偿还贷款本息;

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6、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7、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8、根据本合同抵押条款的约定，贷款人需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9、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九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 市 区 路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合法房产(证号： 号)土地(证号： )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抵押财产共有人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条 抵押价值采用第 种方式确认：

1、经由合法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2、不经评估，由缔约各方协商确认市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十一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取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三条 抵押物保险：抵押人应对抵押物进行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

第十四条 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办理抵押登记完毕后，应将抵押物的他项权证和房地产权证正本等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存于贷款人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以及抵押物内外的固定装修及设施保证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五条 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任何原因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保证。

第十六条 权利期限：抵押期间为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的期间。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售、出租、转租、重复抵押、抵偿债务等或以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设定其他负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责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租或转让的，租金和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由双方或评估部门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向贷款人补充提供价值相当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担保所需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八条 抵押物的处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贷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金、违约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另行追索;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贷款人应退还给借款人。

第十九条 抵押注销：在借款人清偿所欠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并履行了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贷款人应协助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权利证书或证明退还给借款人。贷款人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三日内协助抵押人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保证条款

保证人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十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保证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如借款人未依本合同按时足额还款，对借款人拖欠贷款人的款项，保证人承诺在收到贷款人口头或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数偿还，无须贷款人提出任何证明。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变化，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增加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义务。

第二十三条 若保证人不按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其账户中直接扣除有关款项，并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本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订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生效，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如个人联系方式、住所等资料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否则属违约。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借款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或其他违约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2、借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其他违约的，应当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贷款人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应于赔偿。

第二十八条 费用负担：

1、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贷款人可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 3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讨，并从贷款人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垫款利息;

3、贷款人因向借款人追索依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款项、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保管费用、执行费用、代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含律师代理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贷款人/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保证人四方当事人的有权签字人签字(并手印或盖章)，以及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发证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完全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其余报送有关部门存档。

贷款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借款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抵押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保证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订立于 市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无资金周转向甲方借款\_\_\_\_\_\_\_元，乙方自愿将作抵押。

二、借款期限：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三、乙方到期不还清甲方本息，甲方有权将抵押的转让、转租给他人。收取的租金相抵本息，如租金超出本息余款归甲方所有，如租金不足本息，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交。

四、借款利息双方自愿约定。

五、乙方换押的土地不得有隐瞒欺骗行为，若有隐瞒欺骗，给甲方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返还借款本金。

六、付款时乙方将抵押的合同原件交给甲方，待乙方还清本息时甲方将合同原件退还给乙方。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见证方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七**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 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抵押人(甲方)：\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借款人)与本合同乙方\_\_\_\_\_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及声明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第三条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

第五条 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登记

第七条 抵押物的占管

第八条 保险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5.1 。

15.2 。

15.3 。

第十六条 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抵押物清单》

附件二：

第十七条 附则

甲 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负责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九**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青岛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 借款用途：借款人保证合法使用其借入之资金。

第三条 借款额度：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下)。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及付息日以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他项权证》的当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的年利率为 %。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 期，每期 元。具体付息：第一期利息于 年 月 日前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之前付清，依此类推。借款到期，还清本息。如逾期付息或还本，除按本合同规定利率计算利息外，每天按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加收逾期利息。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全额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15天的利息。

第七条 借款人承诺：

1、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清借款本息;

2、借款人保证借款到期，绝不以任何理由(如：出差、生病、休假、工作、第三人、公司帐户等等原因)拖延、赖账、拒还或者潜逃，否则后果自负;

3、如有意在借款后继续借用对方资金，必须在借款期限到期日之前，提前7天通知贷款人并进行商议，若未与贷款人达成共识，则到期无条件还清所借全部金额。否则，即按照违约处理;

4、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本息;

5、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并对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条 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九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和经营之需确要提前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借款人，若借款人同意，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利息计，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若借款人不同意，则合同继续履行。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金额安全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4、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且延期10天以上者;

5、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或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财产的; 6、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二部分 抵 押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青岛市 ，建筑面积 平方米合法房地产(权证字号： 号)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抵押财产共有人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不经评估，由缔约各方协商，前条约定用于抵押的房地产在本合同缔结之日的市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公休顺延)，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间为 个月。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撤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抵押物保险：抵押人应对抵押物进行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

第十五条 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六条 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原因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30天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七条 权利限制：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设定其他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租和转让的，租金和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务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十九条 抵押物的处臵：如借款人不能正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途径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价款优先受偿。因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也有权根据前条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当日内协助抵押人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抵押人承诺：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抵押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1、该房产抵押并非房产共有人真实意思表示; 2、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

3、该房产因产权等纠纷给抵押权人(即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

抵押人特别声明：上述债务为抵押人、借款人共同债务，抵押人与借款人对该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抵押人现居住在该抵押房屋，但抵押人拥有第二住所(见第二住所承诺书)，该抵押房产不属于抵押人及其抚养的家属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不影响法院强制执行。如因清偿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抵押人保证无条件服从法院或者无条件协助法院强制对该房产拍卖，变卖或者抵债。

第三部分 其 他 约 定

第二十二条 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订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生效，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借款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2、借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应当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5%的违约金。

3、因贷款人的过错，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办理登记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4、由于借款人原因致使抵押物不能顺利抵押或贷款人不能发放贷款的，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5%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费用负担：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若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本息，并最终进入法律诉讼或者法院强制执行，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交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放弃法律上的一切抗辩权，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缔约人同意：缔约双方如有争议，则双方友好协商;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青岛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未能还清本息即视为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视为根本违反合同。

第二十七条 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以完全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借款人： 联系电话：

抵押人： 联系电话：

贷款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约束双方的借贷行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利息

1.1借款用途：                。

1.2借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 。

1.3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利息：利率为      %，按月计收，每月对日(与借款发放日同一日)支付。

1.5因办理本次借款而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皆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第二条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时，若该条款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则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借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条 其他

4.1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2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提供的住址为现住址，如发生变化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甲、乙双方提供的现住址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一**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 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100%计收利息;

3、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利息的，贷款人对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利率、逾期贷款利率及挤占挪用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 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 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二**

借款人(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 (年/月)利率为\_\_\_\_\_\_%。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_\_\_\_\_\_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约定：。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_\_\_\_\_\_\_\_\_\_\_\_\_\_\_\_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整，(小写)：￥ \_\_\_\_\_\_元(估价报告编号：\_\_\_\_\_\_字第\_\_\_\_\_\_号)。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五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协同抵押人到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_\_\_\_\_\_%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_\_\_\_\_\_%的违约金：

(1)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后三个工作日内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4)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份。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四**

借款人：

抵押人：

贷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到\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利率为即￥\_\_。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末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_\_。

第六条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抵押条款

第十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号楼单元户的合法房产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元整：￥\_\_元。

第十二条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住所担保：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种约定：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违约金：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借款人：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抵押人：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贷款人：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日期：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五**

债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六**

抵 押 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 小区 号楼 单元 号(室)，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m2，车库(储藏间)\_\_\_\_\_\_\_m2。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 ;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 %。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 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债务人一份，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民间借贷抵押合同篇十七**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 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借款人)签名： 乙方(贷款人)签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